如何申请办理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总工会、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39号)文件精神,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结合我市实际将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作如下调整:

一、从2019年起,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实行全病(伤)情常态化管理,全年分4期接受申报和组织鉴定,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接受申报,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组织专家鉴定。

二、对于首次非因工鉴定达不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申请复检的,不再专门安排单独复检,和下一季度申报人员正常鉴定时同步鉴定。(即:3月申报的,4月组织鉴定,7月复检鉴定;6月申报的,7月组织鉴定,10月复检鉴定;依此类推)。

三、初检和复检鉴定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人员,批准办理退休(职)时间统一按首次申报月份时间确认,并从次月起享受待遇。

四、医疗终结前及部分病(伤)情医疗恢复期未满人员,不接受申报鉴定。

① 单纯性高血压、糖尿病不能作为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依据,其并发症可按相应科目申报鉴定。

② 骨科手术患者,需经1年以上治疗后方可申报鉴定。

③ 脑血管意外(如脑梗塞、脑溢血、脑外伤)患者,需经1年以上治疗方可申报鉴定。

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申请复检的,鉴定结论按首次鉴定结论时间起算),职工同一病(伤)情可以再次申报鉴定一次。除非病(伤)情发生重大变化的,须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申报。

六、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在接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的三个月内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该鉴定结论失效。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20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一问一答

一、工伤医疗待遇如何申报,如何结算?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复印件;

(2)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治疗的电脑发票原件(门诊费用附门诊病历;住院费用附出院记录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原件;使用体内植入材料的附医疗机构盖章的产品合格证)。转市外医疗机构治疗的需附已审批的转院手续(住院及门诊治疗均需转院手续,且转诊转院手续一次有效,再次转外就诊需重新办理);

(3)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工伤费用申报时需附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赔偿证明资料或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等原件、复印件;

(4)用人单位出具的汇款手续或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待遇结算

1.医疗费:参保职工治疗工伤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2.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天20元;工伤职工转外就医未住院且未发生住宿费用,按每天20元的标准进行伙食补助;转外就医未住院但发生食宿费用的按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给予食宿费用补助,食宿费用凭正式票据原件报销,且应与医疗资料对应,其中等待就诊或等待检查结果结算费用的时限不超过3天。

3.交通费:工伤职工转外就医的(包括门诊和住院),应经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交通工具应首选公共汽车,并凭与医疗资料相对应的来回票据原件按限额标准支付,限额标准为:泰州市内单程30元、省内单程60元、省外单程90元,其中转泰州市外就医按每次40元作为大城市市内交通补助(打的、地铁、公交车票)。

4.康复费用:工伤职工经过局工伤科审批,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期一般为1-2个月,康复效果明显、确因伤情需要延长的,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延长1个月,对少数需要长期医疗康复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可进行长期医疗康复,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目前6定点康复机构:泰州市中医院、靖江市医保职工康复医院、省总工会汤山疗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瑞盛医院。

5.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在定点配置机构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限额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超过限额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费。

申报时需携带:

(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辅助器具配置的电脑票据原件及相关病史资料原件、复印件;

(4)辅助器具的产品合格证和保修卡原件、复印件;

(5)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二、伤残待遇如何申报,如何结算?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工伤职工已经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的,可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发放标准: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伤残等级对应的享受待遇月数。

(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不足1个月的以月人单位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见表一)**

2.伤残津贴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可按月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待遇标准

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享受待遇。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不足12个月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月平均缴费工资计算;不足1个月的以用人单位职工平均月缴费工资计算。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应当作为在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可按月享受生活护理费。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待遇标准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每年7月1日起调整)的50%、40%、30%。

三、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如何申报,如何结算?

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五至十级伤残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或聘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工伤职工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辞职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的需提供仲裁调解书原件、复印件);

(3)泰兴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人员减少申请表原件、复印件;

(4)建筑业等按项目参保的需要提供(泰兴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和(泰兴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申报表)(参保人员花名册)的复印件;

(5)工伤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待遇标准

从2015年6月1日起,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结算标准为:五级18万元,六级14.5万元,七级11万元,八级7万元,九级4.5万元,十级2.5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结算标准为:五级8.5万元,六级8万元,七级4万元,八级3万元,九级2万元,十级1.5万元。

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前款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发40%。

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人事或聘用关系,且解除关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以下结算标准比例执行,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不足5年的,按照80%支付;

(二)不足4年的,按照60%支付;

(三)不足3年的,按照40%支付;

(四)不足2年的,按照20%支付;

(五)不足1年的,按照10%支付。

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五至十级工伤职工因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而终止劳动关系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工亡待遇如何申报,如何结算?

职工因工死亡或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申报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复印件;

(2)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派出所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3)工亡职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工亡职工与其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包含82年户口普查底册、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直系亲属已死亡的需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5)工亡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银行卡复印件;

(6)委托单位领取补助金需提供工亡职工直系亲属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司法部门的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原件、复印件,单位开户银行和对公账户信息。

待遇标准:

(1)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2.供养亲属抚恤金

申报条件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三)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四)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五)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

(六)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七)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申报材料

(1)泰兴市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审核表;

(2)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复印件;

(3)工亡职工生前工资收入证明;

(4)供养亲属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供养亲属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户口底册、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盖章的证明);

(6)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收入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

(7)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在读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8)供养亲属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待遇标准

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情形:

(一)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就业或参军的;

(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四)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五)死亡的;

(六)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

咨询热线:12333 87729180

表一

单位:个月(平均缴费工资)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发放	27	25	23	21	18	16	13	11	9	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政策

一、参保人员流动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是否能转移?

答:参保人员流动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流动就业参保人员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是否可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答:对于流动就业的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再次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地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缴纳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前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的,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性质不予改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按照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规定全额转移。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养老保险关系转移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2.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3.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4.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四、流动就业人员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符合转移条件的参保职工申请转移接续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转出:

请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非本人办理时需提供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对于符合转移规定的依规出具《参保缴费凭证》。

转入:

1.《参保缴费凭证》原件;

2.本人二代身份证,根据身份证无法确认户籍地信息的需提供户口簿;

3.个人档案,如需调档函请至我局一楼劳动关系科出具。

五、我市户籍人员流动就业返乡后无固定就业单位的,如何转接养老保险关系?

答:我市户籍的流动就业人员返乡后如无固定就业单位的,无需采取挂靠单位的形式,可以灵活就业的形式参保,参保时需本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及户口簿申请参加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后凭原就业单位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申请转接养老保险关系。

六、泰州市市内跨统筹地区如何转移?

答:泰州市社会保障平部已实现联网,自2013年7月1日后为进一步优化市内社会保险关系转续经办流程,减少业务经办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泰州市市内转移和跨统筹区域转移一样,只需在离开原就业单位时到原就业单位所属经办机构出具《参保缴费凭证》,新就业单位凭《参保缴费凭证》和《泰兴市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职工花名册》进行人员新增(转移)。

七、流动就业人员转移养老保险关系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流动就业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参保缴费凭证》为制式表式,全国统一格式,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重要资料,各参保人员在流动就业离开原参保地时务必主动到原就业单位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缴费凭证》出具后请认真核对凭证中姓名、身份证号码(以二代身份证信息为准)、参保起止年月及累计缴费月数,如有异议,请主动提出,当面解决,同时妥善保管好《参保缴费凭证》,至新就业单位或户籍地后请及时主动出示。

2.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转移至新就业地,也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在原参保地,待到达待遇领取年龄时归集至待遇领取地。

3.我市户籍流动就业的人员返乡后,如短期内仍有外出务工计划的,建议其社会保险关系暂不转回,待至新就业地后直接将社保关系转移至新就业地。

4.流动就业人员不能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养老保险关系(重复参保),如存在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5.参保人员违反人社部规[2016]5号、苏人社发[2017]186号文件规定,存在以企业职工身份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累计超过3年(含3年)又不能提供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相应文书的,或曾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入地可不认其一次性补缴期间的缴费年限,并将补缴期间的个人账户退还本人,也可由参保人员申请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转回原补缴地。

6.转接申请只是转移工作的一个环节,后续工作如转移资金的查验及转移信息的录入等环节;转接工作办结后将会通过短信通知的形式反馈。

八、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十五年如何处理?

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

1.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对于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2.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56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权限和办理流程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权限和流程作如下调整: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我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由泰州市人社局行政部门统一审批。

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工种的认定范围,严格按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跨行业参照。

三、申报流程

1.从2019年1月1日起,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企业职工申请办理提前退休时,应填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并签字确认知晓相关权益。

2.企业在申报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前,要按省统一格式在工作场所进行公示。曾在企业从事过特殊工种并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申报提前退休前,由劳动保障(人事)代理机构在其居住的社区公示,或由我市人社局行政部门在其官网上公示。

3.企业或劳动保障(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应提交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公示材料、《江苏省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表》以及职工个人档案及相关原始材料等。提交的材料统一由我市人社局养老行政部门归集,并按月向泰州市人社局行政部门报送。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20

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有关要求

一、认证对象

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且由我市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退休人员(包括享受城镇职工退休待遇的失地农民)、事改企的退休人员和企业职工供养直系亲属。

二、认证方法

1.手机APP自助认证。微信搜索“泰州智慧人社”公众号,点击“微人社”“下载APP”安装认证;或者扫描二维码下载“泰州人社”APP安装认证;或者通过各大软件平台或扫描二维码下载“老来网”APP安装注册,按系统提示进行认证;

2.电脑网页自助认证。登陆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taizhou.gov.cn/),点击【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栏目,按网页提示认证;

3.经办机构自助认证。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全市任一社区(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利用小型一体机进行自助认证。

4.预约上门服务。重病卧床、行动不便、高龄待遇领取人不能使用前三种方法认证的,可由家人向居住地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经办机构预约工作人员上门提供认证服务(节假日除外)。

三、认证时间

一年一次,从1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领取人应尽可能于当年8月31日前通过以上方法办理好认证手续,以便于各经办机构对当年的认证情况做进一步的统计、比对和处置。

咨询电话:12333 87638125

泰州人社APP　老来网APP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须知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努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泰兴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17〕133号)和泰人社发〔2018〕473号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企业职工(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外职工和民办非企业职工)。

2.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补贴标准

1.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600元,其中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910元;

2.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1000元,其中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1560元;

3.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1200元,其中纳入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1950元。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领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四、申领方式

1.网络申请,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http://www.jshrss.gov.cn/)或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专栏,查找到本人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区,点击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各类信息,并将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拍照上传,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审核。

2.窗口申请,到泰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庆中路50号)窗口申报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委托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申领协议书》。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93

企业稳岗补贴申领须知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市人社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泰人社〔2016〕24号)。申领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上年度未裁减人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二、补贴办法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度享受稳岗补贴,同一企业在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稳岗补贴。稳岗补贴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稳岗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

三、申报时间

符合享受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申报时间:每年5-6月份。

四、申报地点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庆中路50号)失业保险科。

五、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时必须提供《泰兴市企业享受稳定岗位补贴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资表(6月和12月)、社保参保费凭证(市社保处打印盖章)、企业裁减人员(提供裁减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经初核无误后,由企业装订成册。

企业稳岗补贴除了申报文本资料外,还需在线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在线填报网址:http://wg-bt.mohrss.gov.cn,企业使用申报系统必须先注册成为系统用户才可填写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93

就业困难人员援助相关政策

1.就业困难对象有哪些类型?

(1)城镇零就业、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2)就业困难的“4050”人员。(3)享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4)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5)残疾人员。(6)特困职工家庭成员。(7)城乡毕业6个月以上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8)农村退役士兵、城镇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失业人员。(9)现役军人农村籍家属。(10)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和搬迁建居的农民。

2.就业困难对象的认定手续和程序是什么?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行本人自愿申请,村居(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受理,乡镇(街道)人社所审核,市就业主管部门复核认定的制度。申报时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

3.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什么政策优惠?

10种就业困难对象从事个体经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市场监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

各类企业(单位)招用或安置就业困难对象,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的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按最低社保缴费基数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4.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携带户主及本人户口簿、申报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6-7月份。

咨询热线:12333 87729592